

房地产估价报告

(新华利安(2016)字第307号)

估价项目名称: 李海英位于高新区苏州路80号新洲城市花园轩景苑2栋1至2层商铺5的商业用房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的评估

估价委托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 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管益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520060034
梁新钢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52014000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六、估价结果：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测算结果	总价（万元）
	单价（元/m ² ）	10401
估价结果	总价（万元）	146.3213
	单价（元/m ² ）	10401

房地产总价：¥146.3213 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房地产单价：10401 元/平方米

大写房地产单价：人民币壹万零肆佰零壹元每平方米

七、特别提示：

1、本估价报告应有“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提供给委托方，“估价技术报告”部分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供估价机构和有关管理部门查阅。

2、本次评估价值仅为以物抵债或拍卖提供科学、公正的价值依据，具体拍卖或以物抵债价值由法院决定，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提醒报告使用者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属正常差错范围，请及时通知本公司更正，如因明知正常失规而不及通知更正而对估价结果应用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截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他项权；

截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

截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为租赁。

八、致函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法定代表人



新疆华利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无论报告是否加盖公章，报告的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进行更正。否则，报告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九、参加本此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管益武	6520060034	 管益武	2016.10.25
梁新钢	6520140006	 梁新钢	2016.10.25